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-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程序及操作說明

請同學詳閱以下注意事項, 並留意相關日程

◎各學制需完成之畢業相關項目暨流程圖

◎畢業證書製作說明

◎領取注意事項(含領取時間)

〈各學制需完成之畢業相關項目暨流程圖〉

日間學士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英文畢業門檻(通識中心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班、日間博士班

★畢業成績及格(註冊組)

★繳交學位考試文件(註冊組)

★其他畢業門檻(各系所規定)

核對確認後進行
證書製作(註冊組)

完成離校流程
(各相關單位)

至註冊組
領取畢業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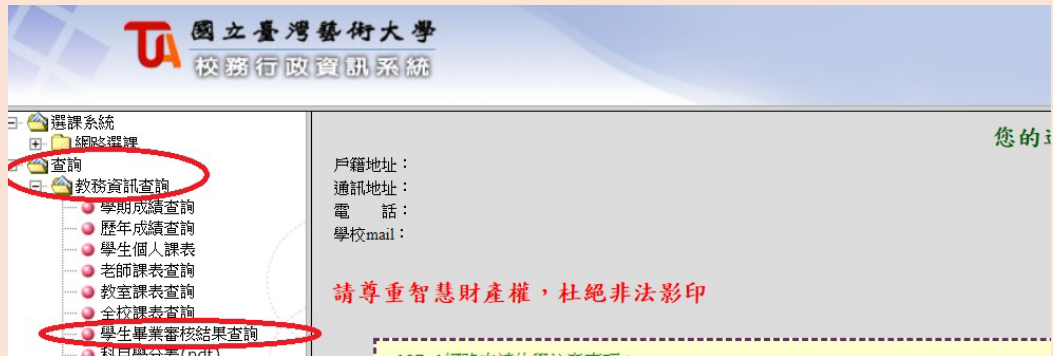
<畢業證書製作說明>

完成下列所有畢業條件者, 註冊組核對後即進行畢業證書之製作 :

★畢業成績及格:

於學期結束後, 各科教師成績輸入完畢→註冊組確認畢業學分。

(可自行於校務系統⇒[查詢](#)→教務資訊查詢→學生畢業審核結果查詢)



入學年度	班級	學號	姓名				畢業應修學分數								備註	
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		
項目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科目	上	下				
共同課程 應修20學分	語文工具 應修8學分	國文	2	2												
		英文	2	2												
		小計	4	4	計		計		計		計		計		已修畢業條件	
	基礎理論 應修12學分	中國文化史	2	2												
		哲學概論	2	2												
		藝術概論	2	2												
		小計	6	6	計		計		計		計		計		已修畢業條件	
		服務學習 應修2學分	服務學分A	0	0	服務學分B	0	0								
			小計	0	0	計		計		計		計		計		已修畢業條件
	通識課程 應修10學分	二級課程			文化超群管理	2					科技管理概論	2				
						87									70	
					中文(一)	2	2									
					68	65										
				生態系統與社會關係	2											
					90											
				藝術與社會	2	2										
					87											
				藝術文化	2	2										
					89											
畢業條件 應修 學分	小計	0	0	計		計		計		計		計		已修畢業條件		
	二級取學分				0	0										
	體育	0	0	球	0	0				休閒足球	0	0				
		00			88						04	86				

★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門檻:

日間學士班由通識中心審核認定; 碩、博士生由系所審核認定

★各系訂定畢業門檻

各系所規範之其他畢業相關門檻

★研究所學位考試相關文件:

碩、博士生尚需交齊以下學位考試相關文件:

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、

已上傳圖書館之論文封面影本、畢業展審查評分統計表(視就讀系所繳交)

★師培生(修習教育學程者)

修習教程者, 除上述本系應修學分外, 上學期 1/31 前 下學期 7/31 前
請先行洽師培中心確認已辦理本學期修畢, 並於離校流程註記通過。

◆相關連結: 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及條件-[◎科目學分表](#)

研究生學位考試-[◎研究生學位考試暨離校相關注意事項](#)

〈領取注意事項〉

經相關單位(含上述★單位)線上註記”通過”，完成所有離校程序方可領取

1. 查詢各單位離校流程審核狀況：

為利同學領取畢業證書更順暢，可先行於校務系統查詢離校程序審核狀況，若為審核中/未通過請電洽或親洽該單位辦理(⇒查詢各單位分機號碼)：

⇒ [點此登入查詢](#)→申請→教務資訊申請→離校申請查詢→畢業離校審核

離校檢核項目

審核單位	檢查項目名稱	審核結果	未過原因	承辦人、分機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學雜費是否欠繳			
總務處出納組	確認有無多繳學雜費退費			
圖書館閱覽組	確認有無圖書未歸還，有無罰款未繳			
體育室	借用之體育器材已全數歸還			
註冊組	畢業成績及格			
學生生涯發展中心	畢業生活向問卷調查是否填寫完成			

欠繳學雜費：無欠繳學雜費記錄

2. 領取時間(屆時請見教務處首頁或學校首頁-最新消息)：

***學士班**(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班)：

- 一般生(當學期有修課者) **詳細日期約於第 16 週公告教務處或學校首頁**
- 僅差英檢門檻而當學期未修課者，請先行致電各系所承辦人員洽詢

***研究所**(含日間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：

自公告之開放日起交齊學位考試相關文件後二個工作日可領取，
並應於規定時限內領取完畢：上學期 1/31 前、下學期 7/31 前

3. 領取方式：

- 親自領取：請持**本人身分證件**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
- 委託領取：請填妥**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**⇒[點此下載](#)、
並持**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件**，於洽公時間內至註冊組領取